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叶”、“发行对象”）于2016年11月7日签署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修订）》（以下简称《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肇庆金叶于2016年12月8日认购公司发行的47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肇庆优1”），本次发行的47万股“肇庆优1”中的17万股（以下简称“17万股‘肇庆优1’”）所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重力铸造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另外3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30万股‘肇庆优1’”）所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公司的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公告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和《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

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1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经公司与肇庆金叶友好协商，公司与肇庆金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修订）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分两次赎回向肇庆金叶已定向发行的17万股“肇庆优1”股份。第一批已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赎回数量7万股。本次赎回为第二批，赎回数量10万股。

二、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

- （1）证券简称：肇庆优1
- （2）证券代码：820010
- （3）赎回数量：100,000股
- （4）本金：10,000,000.00元
- （5）孳息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尚未支付所欠股息的情形
- （6）股息：

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17万股优先股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的计算按《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执行，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5/12，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在2021年6月1日至赎回日期间的股息及孳息的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2%×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因此，本次赎回优先股股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股息+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5/12+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2%×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10,000,000.00*2.00%*5/12+10,000,000.00*2.00%*365/360=286,111.11元。

(7) 赎回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股息

$$=10,000,000.00+ 286,111.11=10,286,111.11 \text{ 元}$$

(8) 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

$$=10,286,111.11 /100,000=102.861111 \text{ 元/股}$$

(9) 付款时间及方式：

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优先股东支付赎回总价款。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